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加盖公章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房屋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物业管理行业公众满意度测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业管理行业公众满意度测评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泰群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494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9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泰群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

